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4001523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電 話：(02)2782-1862~4 轉 136、163

傳 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 話：(03)593-5707 轉 102、103

傳 真：(03)593-6591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2
肆、報名手續.....	3
伍、重要注意事項.....	4
陸、甄試方式.....	4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11
玖、成績通知.....	11
拾、複查成績.....	11
拾壹、錄取原則及放榜.....	11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12
拾參、其他.....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表 1】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18
【附表 2】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准考證.....	19
【附表 3】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件黏貼表.....	20
【附表 4】報名費收據.....	21
【附表 5】在職證明書.....	22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 7】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表 8】報名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 9】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26
【附表 10】切結書（報名）.....	27
【附表 11】 <u>台北校區</u>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8
【附表 12】 <u>新竹校區</u>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附表 13】寄發成績單用、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格式.....	30
【附表 14】寄發准考證用信封格式.....	31
【附表 15】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32
【附表 16】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新竹校區）.....	33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備註
報名	台北校區： 通訊報名 106.03.01(星期三)~ 106.03.31(星期五) 現場報名 106.03.30(星期四) 106.03.31(星期五)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進修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501) *14:30~17:30; 18:30~20:30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136、163
	新竹校區： 通訊報名 106.03.01(星期三)~ 106.03.31(星期五) 現場報名 106.03.30(星期四) 106.03.31(星期五)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教務組(C棟大樓1樓C110) *14:30~17:30; 18:30~20:30	聯絡電話： (03)593-5707 轉102、103
寄發准考證	106.04.07(星期五)前		掛號寄出
面試日期	106.04.22(星期六)	09:30~11:00 台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考前另行上網公告詳細時間表
寄發成績單及網路查詢公告	106.05.02(星期二)前	台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106.05.08(星期一) 20:00截止	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02)2782-2872 新竹校區：教務組 傳真電話：(03)593-6591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網路查詢公告	106.05.19(星期五)前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放榜並於網頁公告正、備取生名次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6.06.02(星期五)	台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及經歷兩項條件者，始具有報名資格：

-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 二、經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1 至 2 年。
- 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至多修習 15 學分。
- 三、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各系所彈性調整。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報名：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台北校區：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報考新竹校區：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 二、現場報名：

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3 月 31 日（星期五）兩日，逾期不予受理。

時間：14：30 ~ 17：30；18：30 ~ 20：30。

地點：

報考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榮華樓 5 樓 501》。

報考新竹校區：進修部教務組「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C 棟大樓 1 樓 C110》。

※現場報名，須本人親自送件，非本人請附代理報名委託書（附表 9）。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 (一)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正表(附表1)、副表及准考證(附表2)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且未檢附戶籍謄本者,不得報考。
- (三)繳交相片:本人報名前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相片,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1.須面試:一式3張,非一式者不得報名。照片分別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附表2)照片黏貼處貼妥相片欄內。
 - 2.免面試: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名。照片分別於報名表正表、副表黏貼處貼妥相片欄內。

三、查驗學歷(力)證件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附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二)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學位證書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證件黏貼處1(附表3),大於A4尺寸之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

四、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5)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正本浮貼證件黏貼處2(附表3)。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五、繳納報名費:

- (一)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4)

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並在郵政匯票反面右下角以鉛筆寫上姓名,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受理郵政劃撥)。報名費1500元整,郵資費用100元,合計新台幣1600元整。

現場報名:報名費1500元整,郵資費用60元,合計新台幣1560元整。

- (二)低收入戶: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06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影本並浮貼於證件黏貼處證件黏貼處3(附表3)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六、現役軍人:

- (一)義務役軍人如在106年9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
- (二)志願役軍人(含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七、繳交各項書面資料:依各系碩士班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八、繳交回郵信封

請用正楷詳細填妥信封貼紙(附表 13 及 14)上之收件資料，並自行準備三個 12K (25 X 12 cm) 信封並貼妥，且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資料專用信封，B4 大小—1 人 1 信封。

(台北校區附表 11·新竹校區附表 12)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用信封。(附表 13)

(三)寄發成績單單用信封。(附表 13)

(四)寄發准考證用信封(免面試系所及現場報名免繳)。(附表 14)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報名費。

伍、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資料及影本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 6)。
- 五、報名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六、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七、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或退費。

陸、甄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
- 二、面試滿分:100 分。
- 三、總成績:依各系規定百分比計算。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代碼	18G1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7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佔分比例	10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歷年成績</p> <p>二、研究計畫</p> <p>三、證照</p> <p>四、競賽成績</p> <p>若上列4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2-27821704 轉 147、154</p> <p>系網址：http://www.me.cust.edu.tw/</p> <p>電子信箱：mech@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V	
系所別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7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p>※歡迎跨領域人才報考（建築土木、都市計畫、消防、物業管理、不動產、文化創意、產品設計、醫護專業、健康事業及管理、數位媒體等領域）。</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估分比例	10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歷年成績</p> <p>二、研究計畫</p> <p>三、證照</p> <p>四、競賽成績</p> <p>若上列4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2-27821704 轉 128</p> <p>系網址：http://ar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cjweil8@cc.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6	
系所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22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估分比例	10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歷年成績</p> <p>二、研究計畫</p> <p>三、證照</p> <p>四、競賽成績</p> <p>若上列4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2-27864448 轉 11</p> <p>系網址：http://ce.cust.edu.tw/</p> <p>電子信箱：ce@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H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三、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四、相關之特殊表現</p>
佔分比例	10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歷年成績</p> <p>二、證照</p> <p>三、競賽成績</p> <p>四、自傳</p> <p>若上列4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2-27821862#265 轉 12</p> <p>系網址：http://dbt.cust.edu.tw/</p> <p>電子信箱：dbt@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28GC	
系所別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8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本部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面談	台北校區(欣華樓5樓L502)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p>若上列2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3-5935707 轉 402</p> <p>系網址：http://iat.h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chiayuan@cc.hc.cust.edu.tw</p>	

系所代碼	28GA	
系所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上課地點	新竹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6）。</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面試	地點—新竹校區（B棟2樓B203）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p>若上列2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p>	
系聯絡方式	<p>系電話：03-5935707 轉 203</p> <p>系網址：http://am.h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am@www.hc.cust.edu.tw</p>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上午 09:30~11:00(依各所公告為準)
- 三、面試地點：

系所名稱	面試地點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 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欣華樓 5 樓 L502)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B 棟 2 樓 B203)

- 四、面試詳細時間由各所安排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本校網頁公告通知
(網址 <http://www.cust.edu.tw>)，請依面試時間、地點，來校參加面試。
- 五、准考證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寄出。仍未收到之考生，
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36 或 163 或
新竹校區(03)5935707 轉 103 或 101 聯繫。
面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未依規定時間到校面試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 日寄發，並同時上網公告。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20: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7)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內容回覆複查結果。
(一)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二)新竹校區教務組傳真電話：(03) 593-6591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本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僅得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文件。

拾壹、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 二、**凡書面審查成績 0 分或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

遞補註冊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寄發錄取通知單及上網公告正、備取生名次：

106年5月19日（星期五）前。

五、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年6月2日（星期五），時間地點依錄取通知所附為準請詳閱內容。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8)，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3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15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參、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

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貼照片處(二吋)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班(台北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聯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大學)				系畢業(含應屆)					
同等學力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 2】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貼照片處(二吋)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班(台北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聯絡地址 (請勿潦草)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 (大學)		系畢業 (含應屆)
同等學力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面試系所必填

貼照片處(二吋)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班(台北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面試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日期、時間依本校系所網頁公告時間到校面試)		

【附表 3】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件黏貼表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2. 在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

【附表 4】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甲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擇一勾選)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 NT\$1560 元(內含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NT\$1560 元(內含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 : NT\$6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 NT\$1600 元(內含郵資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NT\$1600 元(內含郵資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 : NT\$100 元(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06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 (乙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擇一勾選)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 NT\$1560 元(內含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NT\$1560 元(內含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 : NT\$6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 NT\$1600 元(內含郵資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NT\$1600 元(內含郵資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 : NT\$100 元(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06 年 月 日				

【附表 5】

報名證號碼：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合計 年 月)										
<p>證 明 機 構 (全 銜) :</p> <p>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電 話 :</p> <p>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p> <p>(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備 註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或勞保證明										

註：工作年資證明得採用現職公司格式，但須包含本表所列之各項目，且須為正本。

【附表 6】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系所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 7】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報名證 號碼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 ()	行動電話：
項 目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複查項次 (請打√表示)							
※處理結果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一)當日 20：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本表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內容回覆複查結果。
 - (一)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 (二)新竹校區教務組傳真電話：(03) 593-6591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本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僅得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文件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副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5 月 日

報名證 號碼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 ()	行動電話：
項 目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複查項次 (請打√表示)							
※處理結果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表 8】

報名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報名 所別	報名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表 9】

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
報到（勾選一項），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懇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 委 託 人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 10】

切 結 書 (報 名)

(甲聯) 學生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名，因 學歷(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相片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名，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 5 樓 501 室或新竹校區 C 棟 C110 (下午 3:00 至 8:00)，逾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所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報 名)

(乙聯) 委員會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名，因 學歷(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相片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名，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 5 樓 501 室或新竹校區 C 棟 C110 (下午 3:00 至 8:00)，逾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所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11】**台北校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

考生者：_____

限時掛號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招生委員會 收
進修部教務組

報考系所：(擇一勾選)

-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1 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現金（限現場報名考生）、填寫報名費收據。
 -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 5 通知用信封：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6 其他文件共_____件
- （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疑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 12】**新竹校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
考生者：_____

限時掛號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組

報考系所：(擇一勾選)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台北上課）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 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3 報名費：郵政匯票、現金（限現場報名考生）、填寫報名費收據。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5 通知用信封：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6 其他文件共____件

（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疑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 13】寄發成績單用、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格式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593-5707 轉 102、103

免 貼
郵 票

郵遞區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掛號)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寄發成績單用※

報考系所：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593-5707 轉 102、103

免 貼
郵 票

郵遞區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掛號)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考系所：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附表 14】寄發准考證用信封格式

※免面試系所及現場報名者免※

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免 貼 郵 票
<input type="checkbox"/>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input type="checkbox"/>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03)593-5707 轉 102、103		
郵遞區號：□□□□-□□□		(掛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_____ (家)： _____		
收 件 者：		
※寄發准考證用※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報考系所： _____ 報名證號碼： 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附表 15】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 臺鐵系統** 臺鐵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臺鐵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忠孝東路), 小 12, 205(南港路)
-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 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午 07:00-9:00 禁止左轉)>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二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表 16】 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新竹校區）



- 新竹客運 ● 中壢、關西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那羅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頭份林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國光客運 國光客運：台北 > 竹東站

臺鐵系統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高鐵系統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自行開車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